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85-TC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85-TCZX
- 2、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2 万元。
- 5、最高限价：252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资质应满足以下（1）、（2）条件之一，并同时具备条件（3）：
（1）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2）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甲级（含）以上资质。（3）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桂林市龙胜县龙胜镇桂龙路 83 号

联系人：邓工 ， 联系电话：0773-7519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鑫海国际 4 栋 7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3-7592005

3.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行政监督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 7 号

行政监督电话：0773-3843344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85-TCZ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资质应满足以下（1）、（2）条件之一，并同时具备条件（3）：（1）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2）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甲级（含）以上资质。（3）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

			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其中日常保养包干费控制价：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066375.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磋商报价包括合同价格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

			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

			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行政监督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 7 号 行政监督电话：0773-384334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85-TC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新发展理念的桂林实践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资质应满足以下（1）、（2）条件之一，并同时具备条件（3）：
（1）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2）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甲级（含）以上资质。（3）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

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2)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等）（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其中日常保养包干费控制价：**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066375.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磋商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

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组织实施方案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分、项目进度计划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详见招标代理协议约定。）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307050700464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3. 监督管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二、项目概况

G321 线 K655+331~K711+884 沥青路面二级公路长 56.553 公里、S301 线 K244+838~K288+839 水泥路面二级公路长 44.001 公里，共 100.554 公里。

主要承包内容：

（一）日常保养：路容保洁、路基清理、路面清理、水沟清理、涵洞清理、桥梁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路树清理、刷白刷漆、绿化管护、巡路排险。

（二）小修养护：路基小修、路面修补（含预防性养护）、桥涵小修、水沟小修、交通安全设施小修。

（三）专项养护：便民候车亭养护、四类重点路段养护（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

三、2024 年养护承包项目数量及控制价

2024 年养护市场化总控制价为：2520000 元。其中日常保养包干费控制价为 1066375 元；

（一）公路日常保养费：100.554 公里×10605 元/公里=1066375 元

（二）小修养护费（单价参照 2023 年承包单价）：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内容及参考单价。

其中说明：

1. 发包人实行日常保养按总价包干、小修养护按单价承包且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实行总体承包的模式，实现公路养护市场化。应急抢险不实行市场化承包。
2. 发包人以控制价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进行磋商报价，投标人报价的单价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中控制性单价，上浮不能超过 3%，下浮不能超过 12%，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发包人的总控制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日常保养中公路沿线塌方及涵洞桥梁堵塞物清理方量按照 5m³ 为界，承包人负责自行清理方量 5 m³ 以内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负责；波形护栏或缆索护栏修复不含护栏钢材材料，材料由发包方提供；养护服务承包所需的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文件资料费等费用（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中的 100 章所涵盖的内容）均视同包含在养护承包项目各子项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列。

四、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清单

养护类别	养护项目	内容	工作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 单价 (元)
日常保养	日常性养护	路容保洁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 1 遍,出现污染物、抛洒物时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00.55 4	公里	1060 5
		路基清理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的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 5m ³ 以下的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路面清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接待任务或特殊活动政治活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			
		水沟清理	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长草不超过 15cm、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涵洞清理	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桥梁清理	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踏步及桥体结构干净无长草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			

		路肩清理	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延伸 50cm 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 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每月清理一遍。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符合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发生损坏时 1 个月内修复完毕。
		标志清洗	保持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 月底前完成。
		标线清洗	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 月底前完成。
		机械清洗护栏	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 月底前完成。
		路树清理	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路树或树枝要清除，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 月底前完成。
		刷白刷漆	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 1.5 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每年进行一遍，11 月份完成。
		绿化管护	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连续 10 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进行栽枝种植，每年补植一遍，4 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截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小品一遍。
		巡路排险	保持公路的安全运营，坚持巡路，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每

			天巡路一遍。			
		便民候车亭养护	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清理墙壁非法广告、定期维护,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清扫专项清扫。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行车稳定。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	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长草不超过15cm、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	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常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优先安排四类路段路基路面处治。			
		养护单兵作业装备	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小修养护	路基小修	平整土路肩	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发生塌方清运时进行修复。	300	m ³	30
		C15砼路缘石修复	对路缘石结构缺损采用C15混凝土修复,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3	m ³	650
		C15砼挡土墙修复	对损坏的挡土墙采用C15混凝土修复,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	m ³	650
	路面修补	水泥路面简易碎石化修补	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用炮机对水泥板冲击破碎,要求炮点间距不大于30cm,孔深8-10cm,形成均匀开裂,顶面裂块尺寸不大于10cm,清检调平整平后压实透油,再用1-3、1-2、1-1料从粗	14326	m ²	70

			到细逐层封油，按三油三料进行，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底油用量控制在 1-1.5 公斤每平方米，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沥青路面修补	对沥青路面龟裂、网裂、车辙、沉陷、松散、啃边、泛油等一般病害采用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修补部位喷洒乳化沥青底油，再对下沉变形部位用 1-3 或 1-2 料调平压实后封油，再用 1-2、1-1 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二油二料进行，光滑、松散等轻微病害可采用一油一料进行处治，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底油用量控制在 1-1.5 公斤每平方米，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4204	m ²	50
		路面热再生修补	对抗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200	m ²	150
		严重病害修补	对抗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挖除病害部位沥青面层，基层若出现松散、翻浆、软弹的则继续深挖清除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封油，再用 1-2、1-1 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二油二料进行，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	80	m ²	81

			害边线 20-50cm, 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 边缘联结紧密, 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病害产生后 48 小时内修补, 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路面封缝	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 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 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 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 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 平顺不跳车, 尽量避免污染标线, 10 月份完成,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500	m	15
		平交道口修补	对已造成主体路面崩边等缺损的平交道口, 采用碎石调平后, 用三油三料表处进行处治, 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 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300	m ²	50
	桥涵小修	C30 铅墙式护栏	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30 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理, 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线型顺适, 提升桥梁防护安全,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12	m	600
		伸缩缝填充塑性胶无缝化处理	对伸缩缝胶条内进行填充塑性胶,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36	m	440
		伸缩缝更换 C40 混凝土	对混凝土破碎而异型钢损坏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 旧混凝土清除干净, 采用 C40 以上混凝土,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恢复伸缩缝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3	m ³	900
		C15 砼圬工结构修复	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踏步、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外观平整, 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18	m ³	650
		铁制检查步道修复	对铁制检查步道进行更换踏板, 对铁制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	398	m ²	50

			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水沟小修	C15 砼圬工结构修复	对水沟墙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40	m ³	650
		C30 砼行车盖板	对路侧行车盖板缺损采用更换 C35 钢筋混凝土盖板修复,盖板宽 0.5m、长 0.8m、厚 18cm,双层钢筋网,主筋Φ22 螺纹钢,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19	块	225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	悬臂式标志版面更换	对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悬臂式标志版面进行更换,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	块	1300
		单柱式标志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需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或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	根	1000
		路面标线	对路面修补后清除及覆盖或污染失效、行车磨损缺失、逆反光系数明显不足的公路标线和需完善补充的行车道边线标线,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厚度不小 1.8mm,涂料玻璃珠含量不小于 25%,逆反光系数不小于 100,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标线车道分离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800	m ²	56
		波形梁钢护栏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和路侧空防护空缺段,采用更换或新增 A 级波形梁钢护栏处治,由龙胜公路养护中心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00	m	82
		轮廓标	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材料质量及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满足轮廓	254	根	40

			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里程碑	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5	块	140
		百米桩	对损坏缺失的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50	根	22
		道口桩	对损坏缺失的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道口桩修复成型后，高度、垂直度要达到规范要求，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道口桩高 120cm 埋深 40cm，红白相间反光膜 4 圈，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32	根	125

五、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服务质量及检查考核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养护总体承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路况指标基本保持上年度标准。

（二）考核方式：每月初由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按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作内容编制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当月底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 7 天，未完成整改的按等量扣除合同款，另行安排完成，验收合格的给予结算计量。

（三）考核指标要求：月度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月度小修养护要求进度达到 80%以上，完成的小修数量质量合格，巡路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

（四）检查考核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服务标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任务单。

（五）合同履约检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及纪检监察室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养护人员、机械设备；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安责险、意外险等；是否执行班前 5 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要求，并有文字图片材料；养护现场是否安全作业，是否配备劳保用品；是否有每天巡路记录，且有文字图片材料；是否存在分包转包现象；是否按规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车辆及机械设备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及特种操作证；是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

七、计量与付款方式

（一）日常保养以合同约定包干费均分 12 个月按月结算，月度考核合格后，按当月额度费用开具验收结算单；小修养护按照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结算或按进度结算，验收合格双方签认，按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单价，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需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我中心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雇请的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二）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立专用账户。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雇请的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我中心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八、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人员、车辆、养护机具的最低标准要求

（一）公路日常保养：割草机 8 台、高空作业机 1 台、巡路及养护车各 1 台、扫路车和洒水车各 1 台、护栏清洗机 1 台，养护工 8 人、司机 4 人、管理人员 2 人。

（二）路面修补及预防性养护：沥青洒布车 1 台、振动压路机 1 台、带炮头挖掘机 1 台、平板拖车 1 台、装载机 1 台、运料车 3 台、管理车辆 1 台，机手 6 人、管理及施工人员 2 人、民工 10 人。

（三）公路沿线设施小修：管理车辆 1 台、现场施工人员 1 人。

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 5 日内完成进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开展期间所产生的管理、交通、食宿的费用需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服务方案分.....50分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二档：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优化，部署有缺漏，人员组织构成欠合理，职责分工模糊，得6分；

三档：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部署较为周密，人员组织构成和职责分工较为合理，得13分；

四档：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所述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20分；

（2）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分（满分20分）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服务理解、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不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的，得0分；

二档：总体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三档：总体服务理解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的，得10分；

四档：总体服务理解比较明确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详细的，得15分；

五档：项目服务理解与认识非常明确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非常详细的，得20分；

（3）项目进度计划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进度把控措施等）是否详细、合理进行评审：

一档：不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二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较合理的，得 3 分；

三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6 分；

四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3、投标人业绩分.....20 分

自 2019 年起至今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高速公路或国省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路面维修、交安设施维护修复等）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5 分，满分 20 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组织实施方案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分、项目进度计划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 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G321 线 K655+331~K711+884 沥青路面二级公路长 56.553 公里、S301 线 K244+838~K288+839 水泥路面二级公路长 44.001 公里，共 100.554 公里。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5.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考核细则；
6. 部颁现行养护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表；
8. 承包人有关保证金凭据；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 1、路容保洁：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1遍，出现污染物、抛洒物时4小时内清理完毕。遇到政治任务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的养护人员必须听从发包人的安排，密切配合，保证养护路段路容路貌良好。
- 2、路基清理：保持路面以上1.5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

长草不超过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的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5m³以下的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3、路面清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接待考察检查任务或特殊活动政治活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

4、水沟清理：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15cm，沟底无长草、无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5、涵洞清理：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6、桥梁清理：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踏步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长草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发现桥梁异常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向龙胜公路养护中心报告。

7、路肩清理：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2cm且横坡大于3%，排水顺畅，横坡适顺，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50cm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每月清理一遍。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符合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发生损坏时1个月内修复完毕。

8、标志清洗：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现象，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9、标线清洗：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季度清理一遍。

10、护栏清洗：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1、路树清理：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5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路树或树枝

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12、刷白刷漆：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1.5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每年进行一遍，11月份完成。

13、绿化管护：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对连续10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栽枝种植；若沿线无相应补植灌木需采购时，由双方签证确认并另行增加费用。每年补植一遍，4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小品一遍。

14、巡路排险：保持承包范围内公路的安全运营，坚持巡路，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发现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同时立即报告发包人前往处置。每天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

15、便民候车亭养护：清理墙壁非法广告、每工作日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16、路面防洒落物治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行车稳定。

17、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长草不超过15cm、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18、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优先安排四类路段路基路面处治。

19、养护单兵作业装备：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20、日常保养服务工作质量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规范要求。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安排完成。

（二）公路小修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路基小修

（1）平整土路肩：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发生塌方清运时进行修复。

（2）路缘石修复：对路缘石等硬路肩缺失损坏采用C15混凝土修复，恢复或提升修复处路缘石原有功能和线型，每半年修复一遍，6月、10月份完成。

（3）挡土墙修复：对损坏的挡土墙采用C15混凝土修复，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2、路面小修

2.1沥青路面修补及预防性养护：

（1）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沥青表面处治。

（2）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一般采用1-2或1-3石料调平后，再采用两油两料沥青表处治。

（3）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沥青表面处治。

（4）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龙胜公路养护中心指定的范围和面积进行修补，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5米宽不小于半幅，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PQI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5月份开始9月底结束。

2.2水泥路面修补及预防性养护：水泥砼路面病害，一般采用简易碎石化施工方法修补。即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沥青表面处治修补：用炮机对水泥板冲击破碎，要求炮点间距不大于30cm，孔深8-10cm，形成均匀开裂，顶面裂块尺寸不大于10cm，清捡调平整平后压实透油，再用1-3、1-2、1-1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三油三料进行，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碎石一般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PQI值同比不下降。详细施工方法参照《龙胜公路养护中心简易碎石化加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修补路面方案》执行。

2.3严重病害修补：

（1）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配级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沥青表处治。

(2) 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挖除病害部位沥青面层,基层若出现松散、翻浆、软弹的则继续深挖清除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封油,再用1-2、1-1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三油三料进行,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超出原病害边线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48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3) 路面热再生修补: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2.4路面封缝: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10月份完成。

2.5路面小修作业基本要求:路面小修养护作业必须符合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程要求,承包人对作业安全和质量负责,承担质量返修费用和安全损失费用。

3、桥涵小修

(1) 墙式护栏: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C30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理,混凝土强度和钢筋质量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提升桥梁防护安全。

(2) 伸缩缝填充塑性胶无缝化处理:对伸缩缝胶条内进行填充塑性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3) 伸缩缝更换混凝土:对混凝土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旧混凝土清除干净,采用C40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4) C15砼圬工结构修复: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踏步、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C15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5) 铁制检查步道修复:对铁制检查步梯进行更换踏板,对铁制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步梯稳固通行功能。

4、水沟小修

(1) C15砼圬工结构修复:对水沟墙结构缺损采用C15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稳定和防水功能及线型。

(2) C30砼行车盖板:对路侧行车盖板缺损采用更换C30钢筋混凝土盖板修复,盖板宽0.5m、

长0.8m、厚18cm，双层钢筋网，主筋Φ22螺纹钢，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5、交通安全设施小修

（1）悬臂式标志版面更换：对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悬臂式标志版面进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2）单柱式标志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需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3）路面标线：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厚度不小1.8mm，涂料玻璃珠含量不小于25%，逆反光系数不小于100，恢复标线车道分离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4）波形梁钢护栏：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和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更换或新增A级或B级波形梁钢护栏处治，由龙胜公路养护中心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

（5）轮廓标：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6）里程碑、百米桩：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7）道口桩：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修复成型后，高度、垂直度要达到规范要求，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道口桩高120cm埋深40cm，红白相间反光膜4圈，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6、沿线设施小修作业基本要求：养护作业需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程要求，材料质量合格，结构尺寸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养护质量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规范要求和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对作业安全和质量负责，承包人承担质量返修费用和安全损失费用，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安排完成。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清单

养护类别	养护项目	内容	工作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 额(元)
日常保养	日常性养护	路容保洁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	100.55 4	公里		

			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 1 遍,出现污染物、抛洒物时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路基清理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的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 5m ³ 以下的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路面清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接待任务或特殊活动政治活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				
		水沟清理	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长草不超过 15cm、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涵洞清理	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桥梁清理	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踏步及桥体结构干净无长草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				
		路肩清理	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延伸 50cm 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 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每月清理一遍。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符合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发生损坏时 1 个月内修复完毕。				
		标志清洗	保持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 月底前完成。				
		标线清洗	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 月底前完成。				

		机械清洗护栏	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路树清理	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5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路树或树枝要清除，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刷白刷漆	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1.5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每年进行一遍，11月份完成。
		绿化管护	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连续10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进行裁枝种植，每年补植一遍，4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小品一遍。
		巡路排险	保持公路的安全运营，坚持巡路，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每天巡路一遍。
		便民候车亭养护	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清理墙壁非法广告、定期维护，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清扫专项清扫。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行车稳定。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	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长草不超过15cm、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	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常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优先安排四类路段路基路面处治。				
		养护单兵作业装备	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小修养护	路基小修	平整土路肩	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恢复原有高度和线型，发生塌方清运时进行修复。	300	m ³		
		C15砼路缘石修复	对路缘石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3	m ³		
		C15砼挡土墙修复	对损坏的挡土墙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	m ³		
	路面修补	水泥路面简易碎石化修补	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用炮机对水泥板冲击破碎，要求炮点间距不大于 30cm，孔深 8-10cm，形成均匀开裂，顶面裂块尺寸不大于 10cm，清检调平整平后压实透油，再用 1-3、1-2、1-1 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三油三料进行，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底油用量控制在 1-1.5 公斤每平方米，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14326	m ²		
		沥青路面修补	对沥青路面龟裂、网裂、车辙、沉陷、松散、啃边、泛油等一般病害采用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修补部位喷洒乳化沥青底油，再对下沉变形部位用 1-3 或 1-2 料调平压实后封油，再用 1-2、1-1 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二油二料进行，光滑、松散等轻微病	4204	m ²		

			害可采用一油一料进行处治,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底油用量控制在 1-1.5 公斤每平方米,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路面热再生修补	对抗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200	m ²		
		严重病害修补	对抗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沥青表面处治修补,即:挖除病害部位沥青面层,基层若出现松散、翻浆、软弹的则继续深挖清除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封油,再用 1-2、1-1 料从粗到细逐层封油,按二油二料进行,使用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不小于 55%,每层封油用量控制在 1.5-2 公斤每平方米,碎石采用干净的石灰石,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病害产生后 48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80	m ²		
		路面封缝	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10 月份完成,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500	m		
		平交道口修补	对已造成主体路面崩边等缺损的平交道口,采用碎石调平后,用三油三料表处进行处治,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根据	300	m ²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C30 铅墙式护栏	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30 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理, 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线型顺适, 提升桥梁防护安全,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12	m		
		伸缩缝填充塑性胶无缝化处理	对伸缩缝胶条内进行填充塑性胶,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36	m		
	桥涵小修	伸缩缝更换 C40 混凝土	对混凝土破碎而异型钢损坏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 旧混凝土清除干净, 采用 C40 以上混凝土,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恢复伸缩缝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3	m ³		
		C15 砼圬工结构修复	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踏步、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外观平整, 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18	m ³		
		铁制检查步道修复	对铁制检查步梯进行更换踏板, 对铁制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外观平整, 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398	m ²		
	水沟小修	C15 砼圬工结构修复	对水沟墙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外观平整, 恢复或提升修复处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指令性要求完成。	40	m ³		
		C30 铅行车盖板	对路侧行车盖板缺损采用更换 C35 钢筋混凝土盖板修复, 盖板宽 0.5m、长 0.8m、厚 18cm, 双层钢筋网, 主筋 Φ22 螺纹钢,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外观平整, 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19	块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	悬臂式标志版面更换	对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悬臂式标志版面进行更换, 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 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	2	块		

			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单柱式标志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需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或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	根		
		路面标线	对路面修补后清除及覆盖或污染失效、行车磨损缺失、逆反光系数明显不足的公路标线和需完善补充的行车道边线标线，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厚度不小 1.8mm，涂料玻璃珠含量不小于 25%，逆反光系数不小于 100，材料质量及结构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恢复标线车道分离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800	m ²		
		波形梁钢护栏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和路侧空防护空缺段，采用更换或新增 A 级波形梁钢护栏处治，由龙胜公路养护中心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00	m		
		轮廓标	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材料质量及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工作安排的要求完成。	254	根		
		里程碑	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5	块		
		百米桩	对损坏缺失的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50	根		
		道口桩	对损坏缺失的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施工要求，道口桩修复成型后，高度、垂直度要达到规范要求，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道口桩高 120cm 埋深 40cm，红白相间反光膜 4 圈，每个月根据损坏情况修复。	32	根		

六、计量与付款方式

（一）日常保养以合同约定包干费均分 12 个月按月结算，月度考核合格后，按当月额度费用开具验收结算单；小修养护按照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结算或按进度结算，验收合格双方签认，按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单价，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需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我中心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雇请的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二）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立专用账户。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雇请的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我中心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七、服务质量及检查考核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养护总体承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路况指标基本保持上年度标准。

（二）考核方式：每月初由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按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作内容编制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当月月底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 7 天，未完成整改的按等量扣除合同款，另行安排完成，验收合格的给予结算计量。

（三）考核指标要求：月度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月度小修养护要求进度达到 80%以上，完成的小修数量质量合格，巡路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

（四）检查考核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养护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任务单。

（五）合同履约检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及纪检监察室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养护人员、机械设备；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安责险、意外险等；是否执行班前 5 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要求，并有文字图片材料；养护现场是否安全作业，是否配备劳保用品；是否有每天巡路记录，且有文字图片材料；是否存在分包转包现象；是否按规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车辆及机械设备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及特种操作证；是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

完成情况。

八、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要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雇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等，承包人对雇用的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九、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明确乙方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 2、对乙方养护路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 3、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道路状况。
- 4、要求乙方配合做好服务路段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 5、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6、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 7、甲方购置的各类养护机械，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可参照市场价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
- 8、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内容，科学安排日常养护工作，服从甲方养护工作安排。
- 2、乙方聘用的养护人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公民，并为签约聘用的养护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3、在公路上和相关作业区域内参加公路日常养护的人员必须是乙方签约聘用的养护人员。
- 4、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配合甲方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性，达到“畅、洁、绿、美、安”的目的。
- 5、乙方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 6、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行车安全畅通。

7、负责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养护承包费发放情况等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检查。

8、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本月公路巡查有关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道路状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

9、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新增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参照本合同单价或市场价结算。

10、养护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执行，确保施工作业和公路行车安全。

11、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12、乙方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弃土等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保证金及特别约定

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向龙胜公路养护中心缴纳合同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用人员意外保险、工伤保险等。合同履行完成后，视保证金扣除事项发生情况，在 15 天内将剩余或全部的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生下列情形的，发包将对合同保证金进行没收或扣除：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15 天内进场开展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未进场开展工作的，视承包人毁约，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合同保证金。

（二）承包人中途退场的，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合同保证金。

（三）本合同签定后，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发现承包人转包、分包的，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合同保证金。

（四）未购买安全责任险的扣除合同保证金 30%。

（五）日常检查发现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每次扣合同保证金 3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200 元，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合同保证金 500 元，小修养护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合同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六）连续三个月日常保养考核未合格的，扣除合同保证金 10%，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路段责任的养护人员并在 15 天内组织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相应路段考核时段内的日常保养包干费。

（七）合同当年 11 月止，小修养护完成率须达到合同任务数量的 80%，未达到的，每差 5%扣除

合同保证金 10%，要求在 15 天内组织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未达成率工程数量的合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属本合同费用范围内的维修养护作业，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超出本合同费用范围的，按专项工程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上级检查组等部门对承包范围公路进行检查，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造成被发书面“警告”的扣服务费 200 元/次；被发“黄牌”警告扣服务费 500 元/张；被发“红牌”警告扣服务费 1000 元/张。

2、为强化乙方的履行合同职责，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验收，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

（1）连续叁个月或年累计伍个月月度考核验收不合格的。

（2）服务清单中具有时间节点要求的服务未按时完成或合同到期而服务清单完成量未达到 95% 以上的。

（3）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聘用人员工作失职，造成路产损失，按修复实价扣除乙方相应承包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金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除上述审理判决中另有规定，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动造成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进行修订。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 1: 项目专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 廉政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项目专用条款（是否需要由业主根据项目情况删减或增加）

项目专用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2）（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a.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b. 具体要求：整治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汇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

规定组织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发包人指定的弃土场。

9.6.7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小写）元（¥），其中日常保养包干费报价人民币（大小写）__元（¥）；小修养护报价人民币（大小写）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邮箱：

办公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等）（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小写）元（¥），其中日常保养包干费报价人民币（大小写）元（¥）；小修养护报价人民币（大小写）__元（¥）。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册）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多页构成，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对“服务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备注
1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服务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服务需求实质性响应。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及检查考核要求			
计量及与方式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人员、 车辆、养护机具的最低标准 要求			
其他要求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4.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等）
（如有，请提供）；**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5.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
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